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工程名称： 昆山市委党校 1-3 号楼局部维修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中国共产党昆山市委员会党校

施工单位： 江苏易智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26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全称）：中国共产党昆山市委员会党校

施工单位（全称）：江苏易智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同意按照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和额度向施工单位支付酬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昆山市委党校 1-3 号楼局部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昆山市委党校 1-3 号楼局部维修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昆山市委党校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修缮土建；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修缮土建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1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竣工及进退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以建设单位签发的《工程开工指令单》为准，实际竣工日期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确认的《工程竣工验收审批表》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元肆角伍分（¥1050000.45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万陆仟贰佰陆拾陆元贰角捌分
(¥16266.2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按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李淑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施工单位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昆山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单位执四份, 施工单位执四份。

盖章页，无正文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办人：

施工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21302MA1Q5Y1RXQ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扁北街扁担河购物中心

10-1-1

邮政编码：222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8-85393032

传 真：

电子信箱：772914668@qq.com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连云港分行营业部

账 号：1401280000002387

经办人：